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65  
16 November 1987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二届会议

#### 第六十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5点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15(c)〕（续）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 (b) 候选人名单
- (c) 履历表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5点55分开会

议程项目15(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 (i) 秘书长的备忘录 (A/42/588-S/19155)
- (ii) 候选人名单 (A/42/589/Rev. 1-S/19156/Rev. 1)
- (iii) 履历表 (A/42/591-S/19158)

主席：大会现在进行另一次投票以填补余下的空缺，现在发选票。所有列入选票的选举人都符合被选举条件。那些已经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的选举人，也就是说，罗伯托·阿戈先生、穆罕默德·贝贾维先生、尼古拉·塔拉索夫先生和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没有列入选票。我提醒各代表团只能在一个候选人的名字旁打叉。任何多打了一个叉的选票都将被宣布为无效。

应主席的邀请，布朗先生(澳大利亚)、德因塞拉夫人(哥斯达黎加)、普罗乔华西托先生(印度尼西亚)和桑亚奥卢先生(尼日利亚)担任唱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下午6时05分会议暂停，7时30分复会。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

<u>选票总数：</u>	148
<u>无效票总数：</u>	0
<u>有效票总数：</u>	148
<u>弃权：</u>	1

<u>参加投票的成员</u> 国：	147
<u>法定多数</u> ：	82
<u>所得票数</u>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	92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	42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	7
埃里克·苏伊先生	4
威廉·里法根先生	2

主席：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获得了大会的法定绝对多数。我已将这一结果告诉了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现在读一下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载有安理会的表决结果：

“我荣幸地通知你，在安全理事会为选举国际法院法官于今天举行的第 2761 次会议上，下列候选人得到了绝对多数票：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

由于得到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绝对多数票的不是同一位候选人，因此，我们将再进行一次投票。

主席：我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了磋商，由于时间关系，我们共同提议这次会议推迟到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举行。

我现在请瓦努阿图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范利埃罗普先生（瓦努阿图）：主席先生，今天我们的同事们已经在这个大厅里花了大部分时间，如果你和他们准许的话，我们将提议，因为我们已经花了那么多时间和精力，而且考虑到联合国目前的财政状况，如果你允许，大会应该考虑今天晚上再进行一次投票。我们认为，到目前为止已经花了那么多时间，如果我们

再花一些时间来看我们是否能够在今天晚上就这个问题得出一个结果，是有好处的。

主席：我已经说过，我们已经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了两次磋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必须同时开会，这就是说，必须共同举行第三次会议，因此，我们才共同提出了建议，将下一次会议推迟到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点举行。

我要求大会同意这个提议。

我请牙买加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尼特先生（牙买加）：很明显，大会没有权利来试图反对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了磋商之后作出的决定。很明显，如果安理会已决定不举行会议的话，大会就不能举行会议；因为程序不允许这样做。然而，我们同情瓦努阿图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准备多说了。

主席先生，我们希望澄清你所说的话。首先，你建议，“这次会议”将推迟到明天，接着你说，你将把“下一次会议”推迟到明天。你将会理解到，这里有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推迟这次会议将意味着明天继续举行这次会议，也就是说，明天将继续举行第二次会议。而推迟下一次会议将意味着，明天将开始举行第三次会议。

我们想搞清楚你指的是什么：是推迟第二次会议呢还是召开下一次会议，即，第三次会议。

主席：根据议事规则，我们必须举行第三次会议，因此，我建议，我们今天的会议休会，在星期五早上10点举行第三次会议。这是在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磋商以后决定的。这是我提出的建议，我的理解没有错误，也没有人对此提出疑问。我们在谈论的是第三次会议，而不是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将休会。我们必须举行第三次会议，现在唯一的问题是什么时候举行这次会议。

由于时间已经很晚，也由于我们已经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这一问题进行了磋商，我们建议，第三次会议于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点举行。

我请巴巴多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罗夫人（巴巴多斯）：我请主席先生原谅，但你第二次说你已经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我理解这是瓦努阿图代表的要求，我想问在现阶段是否应当了解大会的想法，搞清各位代表是否希望现在休会并随后立即进一步举行第三次会议，还是他们希望延期到星期五上午，这意味着相差24个小时。

并且，在阅读规则之后，我感得规则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独立”进行各自的选举。我没有看到“同时”的字眼。

主席：在我们表决之后第二次会议必须休会。我已经把表决结果交给会员国了，这些结果也已经交给安全理事会。因此，根据议事规则，第二次会议实际上已经休会。现在，我们必须选举第三次会议，在这次会上将再次进行选举，我们必须与安全理事会协调。我们两次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磋商，并已经得出这样的论点，我们应当允许各代表团有机会进行磋商，鉴于时间已晚，我们建议于11月13日也就是后天星期五上午10点举行第三次会议。

我请牙买加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

巴尼特先生（牙买加）：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刚才对你所说的表决结束之后会议必须休会的话的理解是错的，因为这如果是你的话或意思的话，我必须谦卑地指出你错了。一次会议上可以有一次以上的投票。投票次数是没有限制的。这只取决于参加者的体力。我们不希望给人这样一种印象，只是由于进行了一次投票会议必须休会。

主席：确实，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出现分歧之后我们必须举行第三次会议。如果会员国希望听取一位对这些规则有确切知识的人的意见，我将请法律顾问回答这一问题。

我请圣卢西亚代表发言，他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

弗莱明先生（圣卢西亚）：我要求发言是为了支持瓦努阿图代表发起并得到巴巴多斯和牙买加代表支持的我认为正在出现的情绪，如果不是一致意见的话。我并不认为我们在这里需要进行裁决；我认为这是一个误解。

主席先生，为了支持你的立场，我对目前会议的休会没有意见。然而，我相信瓦努阿图、巴巴多斯和牙买加提出现在得到我本人支持的意见的宗旨是，第三次会议应当在本次会议休会之后于今天立即举行，而不是在星期五举行。由于现在正在出现这方面的一致意见，我呼吁你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进一步的讨论，看看你是否能够说服他，鉴于这里正在出现的意见，在今天而不是星期五上午举行第三轮投票。

主席：我现在请法律顾问解释我们是否必须结束本次会议和我们是否需要召开第三次会议。

弗莱施豪尔先生（法律顾问）：如果我对牙买加代表的理解是正确的话，他希望知道我们是否必须召开第三次会议以继续进行法院的选举，或者我们是否能够在目前的第二次会议上继续投票，直到审议中的5个空位都被填满。

关于法院选举的规则一部分载于国际法院自己的《规约》之中，一部分载于大会的议事规则之中，这是涉及法院选举的第150和151条。第151条内容如下：

“大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因此，这意味着这些会议中进行几次投票直到所有空缺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

在这次第二次会议上，还有一个空缺要填补，进行了一次投票。在这次投票中有一位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因此，这次会议的目的已经达到。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就同一位候选人达成协议，必须在第三次会议上继续这一进程。

我希望这澄清了情况。

主席：现在我请瓦努阿图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范利埃罗普先生（瓦努阿图）：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向法律顾问表示感谢，感谢他在这一问题上对大会提供了帮助。但现在的问题是，第三次会议是否必须在星期五上午10点召开，还是可以在第二次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始。

主席：我请法律顾问回答这一问题。

弗莱施豪尔先生（法律顾问）：法院选举的程序是由国际法院的规约决定的，现在我要提请大家注意第11条。该条如下：

“第一次选举会后，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应举行第二次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

顺便提一下，该条是对我以前作出的答复的明确的补充。

规约的第11条没有提举行选举会的时间。毫无疑问，这个问题主要是由两个有关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主席与这两个机构的会员国进行协商一致后决定。

主席：现在我请赞比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卡帕姆布韦先生（赞比亚）：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那些在我以前发言的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在本次会议后立即接着召开第三次会议的愿望。我已预见到了如果我们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将会发生怎样的情况，如果这样做，我们是会浪费更多的时间的。关于这一点，我建议现在我们开始决定大会的意见，并开始就这一问题进行表决。

主席：现在我请牙买加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巴尼特先生（牙买加）：我确实非常感谢法律顾问阐明了我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但是，我想再考验一下他的才干。

法律顾问在大会提到的第151条是关于“选举法院成员”的。选举法院成员不是一个机构的事：这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共同责任。因此，有人说一个候选人在参加选举的两个机构中的一个获得了法定多数便是当选了并符合议事规则第151条所使用的“选举”一词的意义，我认为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换言之，如果一个人在一个机构的选举结束后获得了法定的票数，但还没有在另一个机构获得所需的票数，这个人便是还没有当选，他只是在一个机构中获得了某些票数。

因此，

“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因此需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后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正如我们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会议并不一定因为举行了一次投票和一个得到了多数票后结束，因为由于选举程序还没有完成，这个人也就还没有当选；他只是获得了较多的票数。如果他在两个独立工作的机构中获得了法定票数，那么选举程序就完成了。

主席：现在我请法律顾问发言。

弗莱施豪尔先生（法律顾问）：我尊重牙买加代表，但无法说他对议事规则第151条的引用是否正确。如果他与和我一起读一下这条规则，他就会明白我的意思。这条规则是这样的：

“大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

现在大会正在举行“为选举的目的”而举行的会议，即使大会还没有实现这一目的。



这条规则继续说，

“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后选人”——今天上午我们开始开会的时候有5个，现在有一个——“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这条规则说的是“绝对多数票”；它并没有说具体的票数，第151条根本没有提到另一个有关机构，即安全理事会的情况。如果这两者之间有歧义，那么规约的第11条和12条已对此作了解决。第151条指出，大会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到法定人数获得了“绝对多数的票”，它并没有说绝对多数等于当举。

主席：我建议会议暂停几分钟，以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进一步磋商。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做。

下午8点会议暂停，会议下午8点40重新开始。

主席：瓦努阿图代表已提议今天晚上召开第三次会议，以便就所剩下来的一个空缺席位再次进行投票。我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进一步进行了磋商，安全理事会主席通知我，如果大会通过这一建议，安理会今晚准备举行第三次会议。

既然没有任何人对瓦努阿图的建议表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同意他的意见了？

就这样决定。

会议下午8点45分结束。